

復審人 張尚棋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0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19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一、復審人於 103 年間多次違反森林法，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8 月確定，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以下簡稱雲林第二監獄）執行。雲林第二監獄 110 年第 5 次假釋審查會（以下簡稱假審會）以復審人「有故買贓物、商會法、森林法等前科，本次犯違法森林法罪，為圖謀個人不法利益，對森林自然生態危害非屬輕微，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0 年 4 月 2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0015419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犯次為再犯異罪，而判決書及指揮書卻非如此登載；原處分提及對森林自然之危害，然裁判書對其並無此項指控，亦無證據造成之危害係其所為云云，爰提起復審。

###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

- 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070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以集團方式共同竊取森林主產物，另藏匿及故買贓物，造成森林資源嚴重破壞，危及林地完整及森林資源保育，其犯行情節非輕；有故買贓物、商業會計法、森林法等前科，復違反本案森林法，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犯次為再犯異罪，而判決書及指揮書卻非如此登載」之部分，應循刑事救濟途徑，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又訴稱「原處分提及對森林自然之危害，然裁判書對其並無此項指控，亦無證據造成之危害係其所為」之部分，依前引判決內容，復審人犯行確已侵害國家森林資源，且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犯行情節，原處分核無違誤。綜合上述，認雲林第二監獄假審會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議，於法無違，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情事，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組織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蔡永生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潘連坤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陳明筆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7 月 1 3 日

署長 黃俊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